

懲戒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懲院懲平110清71字第**1110000021**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被付懲戒人黃傳宗之判決正本1份。

依據：公務員懲戒法第99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81條、第82條、第83條，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5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院受理110年度清字第71號懲戒案件，因被付懲戒人黃傳宗出境迄今尚未返台，應送達之處所不明，無法送達，爰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文書由本院平股書記官保管，被付懲戒人得隨時到院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本公告黏貼於本院牌示處之翌日起，發生效力。
- 四、判決節本刊登於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0 日

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一審第二庭

書記官 許麗汝

